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技〔2019〕31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为做好我市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183号，详见附件）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单位。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并持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均须按

通知要求上报 2018 年统计报表。

二、报送方式。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登录入口）报送各项数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8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除完成上述操作外，还应当于 5 月 15 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勘察设计收入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性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并将纸质版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三、报送要求。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我市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具体组织实施。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要督促各相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如实、准确、按时上报统计报表。各相关企业要对上报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未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予以通报，并将其纳入动态监管对象。

四、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填报中遇到的填表问题，请与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址：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1603 房；联系人：肖建鸣 020-83602912，郭小涛

020-83234856。

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址：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九楼；联系人：蔡碧健 020-83630342。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相关技术问题请径与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8018812、88018813、88018266、88018868）联系。

专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报送 2018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9〕18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7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为切实做好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结合本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委托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有关工作。

二、凡2018年12月31日前在广东省商事登记并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应在2019年3月10日前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登录入口）报送各项统计数据。企业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均是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数字最后一位前面需加“-”。如企业忘记登录密码请将营业执照电子版发送到 gdkcsjxh@sina.com，注明企业名称+找回密码，密码将以邮件回复。

三、各企业应按照建办市函〔2018〕786号文的附件要求，如实、准确、按时上报年报，并对上报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市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学习《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对不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我厅将予以通报，并将其纳入动态监管对象。

五、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填表问题，请与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房。

联系人：肖建鸣 020-83602912，郭小涛 020-83234856。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10-88018812、88018813、88018266、88018868。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78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8〕78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8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天津、上海、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统制〔2017〕134号）要求，2018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继续执行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统计报表制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均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统计报表。

二、2019年2月28日前，企业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在办事大厅的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栏目中，通过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

称统计管理系统)，报送各项统计数据，并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报表真实性和准确性声明（见附件2）扫描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于2019年3月31日前，通过统计管理系统完成对本地区企业数据确认并点击上报。

三、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8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除完成上述操作外，还应当于2019年5月15日前，通过统计管理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勘察设计收入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并将纸质版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不能准确反映企业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勘察设计收入前50名排序名单。

四、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工作，加强统计管理，明确责任人，保证统计工作质量，对本地区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有关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认真学习《统计报表制度》，正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统计管理系统，供有关企业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

技术支持电话：010-88018812 010-88018813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

2.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真实性和准确性声明



(此件主动公开)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